

普法宣传及法治政府建设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5 年盐池县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025 年初,由县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下达盐池县普法宣传及法治政府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8 万元,专项用于“八五”普法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物资制作等相关工作,主要目标是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提升法律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下达县级支付指标金额 18 万元资金 100%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主要用于“八五”普法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物资制作,执行率为 9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到位后,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制作宣传物资 14010 件，举办普法宣传活动 226 场次，拍摄普法视频 1 条等。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2025 年支付 99%。

(4)成本指标：实际支付金额 177666 元，成本控制精准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群众政策知晓率 $\geq 90\%$ ，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群众学法途径畅通，法治意识和法律思维明显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后期继续按着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及法治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司法厅		实施单位	盐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7.7666	10	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7.7666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八五”普法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物资制作等。主要目标:1.提高全民法律意识。2.提升法律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			普法宣传工作按年初预期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制作宣传物资件数	10000	14010	3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举办宣传活动场次	100	226	4	4		
			指标3:制作普法视频	1	1	3	3		
		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宣传物资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指标2:举办活动内容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指标3:制作普法视频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时效 指标 (10分)	指标1:发放宣传物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指标2:举办活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指标3:制作普法视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1:制作宣传物资成本	5元/件	共79490元	3	3			
		指标2:举办宣传活动成本	0.1万/场	共2万元	4	4			
		指标3:制作普法视频成本	10000	共11500元	3	3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法律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指标2:群众法律意识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10分)		指标1:群众学法途径	畅通	畅通	10	10			
	指标2: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思维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9.9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专项业务经费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5 年盐池县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下达社区矫正专项业务经费 2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全年政府购买参与社区矫正服务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20 万元,资金 100%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截止年底支出 16.96 万元,执行率为 84.79%。原因:我县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还处于探索期,目前全区现有社会组织优质资源数量少,社会组织同时服务于其他好几个县区,人力、时间、资源等各方面无法充分保障,只是局限于心理服务、学习教育、帮困扶助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到位后，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签订社会服务组织个数2个，帮扶教育矫正对象率100%。

（2）质量指标。通过聚集社区矫正工作各个层面的需求，对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咨询、疏导，重点社区矫正对象个案介入等教育帮扶举措，从而有针对性的从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层面、家庭结构、社区层面、社会适应以及社会支持层面等进行全面介入，帮助矫正对象恢复社会功能，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降低再犯罪率，安置帮教对象走访按要求完成。

（3）时效指标。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及时率为100%。

（4）成本指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有效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促进平安盐池和法治盐池建设，保障社区矫正对象能够通过社会组织的有效帮扶，顺利解矫回归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水平，提高社区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为平安宁夏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社区矫正对象对教育帮扶情况满意率为100%，基层司法所长对社区矫正对象个案介入情况满意度为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下一步，我局将统筹资金使用，专款专用，保障资金支付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6.95836	10	84.79%	8.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6.95836	—	84.7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刑满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等。主要目标: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人员数量	600人	650人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安置帮教管理工作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若为定性指	
			指标2: 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标,则根据“三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档”原则分别按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人均成本	333元/年/人	261元/年/人	10	7.84	照指标值的10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					80%(含)、80-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 重新犯罪率	≤1%	≤1%	20	20	50%(含)、50-	
		生态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					0%来记分。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1: 管理机制的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20	20	1.若为定性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标,则根据“三		
总 分						100	96.24		

-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5 年盐池县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025 年初,由县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下达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项目专项资金 92.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盐池县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促进社会就业,协助做好司法行政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下达县级支付指标金额 92.4 万元,资金 100%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主要用于盐池县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执行率为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到位后,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贴对象 22 人。

(2)质量指标：补贴对象的合规性 100%。

(3)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4)成本指标：司法协理员人均补助标准 3208 元/人/月，
成本控制精准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稳步提升基层服务质量。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长期有效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被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geq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后期继续按着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盐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4	92.4	9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4	92.4	9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主要目标:促进社会就业,协助做好司法行政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满足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促进社会就业,协助做好司法行政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 补贴对象	22人	22人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	
		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 补贴对象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1.若为定性指	
		时效 指标 (10分)	指标1: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标,则根据“三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1: 司法协理员人均补贴标准	3208元/人/月	3208元/人/月	10	10	档”原则分别按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10)	指标1:					照指标值的100-	
		社会 效益 指标 (10)	指标1: 提升基层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0	20	80%(含)、80-	
		生态 效益 指标 (10)	指标1:					50%(含)、50-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0)	指标1: 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长期	长期	20	20	0%来记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 被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100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5 年盐池县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025 年初,由县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下达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 60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调解员生活补助、案件调解补贴,及时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降低司法成本。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下达县级支付指标金额 60 万元,资金到位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主要用于用于发放调解员生活补助、案件调解补贴,执行率为 9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到位后,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调解案件数 2746 件,调解员数量 65 人。

(2)质量指标：矛盾纠纷受理率 100%，调解成功率达到 95%。

(3)时效指标：调解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 1.2 万/人/年，成本控制精准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率 100%，上访事件下降率 95%，起诉案件下降率 95%。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人民群众法治意识，长期不断明显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后期继续按着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9.6	10	99.33%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5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调解员生活补助、案件调解补贴。 主要目标:及时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降低司法成本。			保障调解员生活补助,完成调解案件补贴发放,有效提升社会满意度。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调解案件数	2000件	2746件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	
			指标2:调解员数量	50人	65人	5	5		
		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矛盾纠纷受理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	
			指标2:调解成功率	95%	95%			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 指标 (10分)	指标1:调解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1: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	1.2万/人/年	1.2万/人/年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	
			指标1: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率	100%	100%	10	10	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指标2:上访事件下降率	95%	95%	5	5		
		社会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3:起诉案件下降率	95%	95%	5	5		
	生态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10分)	指标1: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长期	长期	20	20				
		满意度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1: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9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诉源治理工作经费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5 年盐池县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025 年初,由县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下达诉源治理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 35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组织进驻县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经费,促进诉源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下达县级支付指标金额 35 万元,资金到位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主要用于用于人民调解组织进驻县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执行率为 6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到位后,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宣传活动场次 10 次，受理诉源案件 2516 件。

(2)质量指标：调解成功率 $\geq 90\%$ 。

(3)时效指标：完成时限 2025 年。

(4)成本指标：宣传活动费用 5 万元，案件成本 120 元/件，成本控制精准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充分化解矛盾纠纷、保证弱势群体权益。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有效提升专职人民调解员案件办理的影响程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后期继续按着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诉源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20.886	10	59.67%	5.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20.8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人民调解组织进驻县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经费				保障年度人民调解组织进驻县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宣传活动场次	10次	10次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指标2: 诉源案件	2500件	2516件	5	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调解成功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完成时限	2025年/全年	2025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宣传活动费用	5万元	5万元	5	5		
	指标2: 案件成本		120元/件	120元/件	5	5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	指标1: 充分化解矛盾纠纷、保证弱势群体权益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10)	指标1: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 专职人民调解员影响程度	提升	提升	20	2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86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司法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办公楼局部加固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5 年盐池县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025 年,由县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下达盐池县司法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办公楼局部加固项目专项资金 14.3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盐池县司法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办公楼局部加固工程,消除办公楼安全隐患。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下达县级支付指标金额 14.3 万元,资金到位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主要用于办公楼局部加固,执行率为 95%。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到位后,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房梁面积 72.6 m²，吊顶面积 135 m²等。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办公楼加固后质量鉴定达到 B 级。

(3)时效指标：完成时限 2025 年 9 月。

(4)成本指标：工程总价 14.3 万元，成本控制精准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能够正常保障安全的办公环境。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保障机构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办公楼加固合同总价为 14.3 万元，支付 13.59 万元，剩余 0.71 万元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后期继续按着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司法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办公楼局部加固								
主管部门		盐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	14.3	13.5849	10	94.99%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	14.3	13.58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盐池县司法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办公楼局部加固			完成盐池县司法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办公楼局部加固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房梁面积	72.6m ²	72.6m ²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吊顶面积	135m ²	135m ²	5	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指标2: 办公楼加固后质量鉴定达到B级	达到	达到	5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完成时限	2025年10月前	2025年9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工程总价	14.300万	14.300万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 保障安全的办公环境	正常保障	正常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对保障机构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9.5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5 年盐池县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年初县财政批复下达政府法律顾问项目资金预算 36 万元,绩效目标为: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专职律师代理诉县政府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代理法律关系复杂、因征地拆迁、土地、草原、工伤等纠纷处理;代理审查全县重大经济合同、招商引资合同的制定、审查等问题;聘请法律咨询专家会商重大政策、规范文件的合法合规审查、风险评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年初县财政批复下达政府法律顾问项目资金预算 36 万元,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年初县财政批复下达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的资金预算 36 万元,已按季度全部支付给 2 家提供法律服务的律所。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支付资金的过程中,我局严格落实资金支付有关要求,

履行集体讨论程序，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并查验 2 家提供法律服务的律所提供的有效发票后方可支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批复及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聘请法律顾问服务团队 2 个，数量达到绩效要求。

(2)质量指标：所聘法律顾问服务团队的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受理率为 100%，协调解决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成功率 \geq 90%，相关质效指标达到绩效要求。

(3)时效指标：所聘法律顾问服务团队及时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各项涉法事务，没有出现因未完成产生的不良后果，达到绩效要求。

(4)成本指标：法律顾问服务费 36 万元/年，且全额支出，所均每季度 4.5 万元，所耗费成本符合绩效要求。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有效化解政府败诉风险和行政争议，协助政府处理行政争议，全年县政府被诉案件败诉 0 件，有效维护了政府公信力和全县大局稳定；同时列席会议和审查文件、合同过程中的意见大部分被采纳，助力县政府科学决策，依法决策。为政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保障。

(2) 可持续影响。

在履职过程中提升了全县行政机关的法治素养，行政机关用法律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日益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不断推进科学决策依法决策，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所服务的县政府领导及政府办领导，政府应诉机构均对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认为其提供服务认真负责，及时高效，质量很高，并愿意开展后续合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团队间的协调配合做的还不够好，下一步将加强信息共享和统筹协调力度，持之以恒做好服务团队间的协调配合，并强化资金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分数 100 分，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后续公开等相关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前期财政监督发现法律顾问合同签订还有待规范，今年签订的合同对 2025 年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签订合同的文本及流程进行了规范。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专职律师代理诉县政府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代理法律关系复杂、因征地拆迁、土地、草原、工伤等纠纷处理;代理审查全县重大经济合同、招商引资合同的制定、审查等问题;聘请法律咨询专家会商重大政策、规范文件的合法合规审查、风险评估。			全年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协议和合同进行法律审查,累计完成审查50余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29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法律审查意见共计130余条,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有效规避政府法律风险;积极参加各类会议并在会上提出专业法律意见,全年累计参与县政府各类会议104次,其中:县政府常务会13次,各类政府专题会和工作讨论会议72次,信访矛盾排查及化解会议19次,覆盖重大项目审批、规范性文件制定、民生政策出台、信访矛盾化解等关键领域;积极应对诉讼案件,全力维护政府权益,作为政府委托代理人参与民事诉讼案件40余起,通过精准应诉、积极举证和有效抗辩,代理了王道祥诉县政府劳务纠纷等复杂疑难案件并胜诉,参与永宏乐丰养生园行政案件实质化解工作,案件胜诉率与和解满意度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量	2个	2个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受理率	100%	100%	5	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	
			指标2:协调解决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成功率	≥90%	≥90%	5	5	80%(含)、80-50%(含)、5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全年	2025年/全年	10	10	0%来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法律顾问服务费	36万元	36万元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政府经济建设法治环境保障率	100%	100%	20	20	80%(含)、80-50%(含)、5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0%来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促进政府经济发展,确保政府法制建设	长期	长期	20	2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指标1: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红色法治文化广场二期项目质保金 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5 年盐池县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025 年度中,由县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下达盐池县红色法治文化广场二期项目质保金项目专项资金 2.985 万元,专项用于该项目质保金支付相关工作,绩效目标围绕保障项目质保阶段资金合规支付、确保项目质保工作落实到位、维护项目建设成果等核心要求设定,资金批复下达程序规范、额度明确,为项目质保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下达县级支付指标金额 2.985 万元资金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主要用于盐池县红色法治文化广场二期项目质保金,执行率为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到位后,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铸铜雕塑 4 个、法治典故石碑 5 块、地面条石 5 个等。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2025 年支付 100%。

(4)成本指标：项目质保金支付金额严格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及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核算，实际支付金额 29850 元，成本控制精准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2)社会效益：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培养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思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后期继续按着文件要求使用资

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红色法治文化广场二期项目质保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司法厅		实施单位		盐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5	2.985	2.9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盐池县红色法治文化广场二期项目质保金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铸铜雕塑数量	4个	铸铜雕塑4个	2	2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法治典故石碑	5块	法治典故石碑5块	4	4		
			指标3: 地面条石	5个	地面条石5个	4	4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支付期限	2025年	支付期限2025年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质保金金额	29850元	质保金29850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群众法治意识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20	2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思维	持续培养	培养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思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100		

-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